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供用电合同案例评析

GONGYONGDIAN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吕振勇 主编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规定，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双方当事人主张及其理由】、【审裁结果】、【纠纷成因分析及避免纠纷的方法】、【处理结果与方式评析】五部分，论述深入浅出，对供用电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出版社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供用电合同案例评析

GONGYONGDIAN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主 编 吕振勇

副主编 涂梅英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用电合同案例评析 / 吕振勇主编. —2 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

ISBN 978 - 7 - 80011 - 746 - 6

I. 供… II. 吕… III. 用电管理 - 经济合同 - 合同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296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规定, 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双方当事人主张及其理由】、【仲裁结果】、【纠纷成因分析及避免纠纷的方法】、【处理结果与方式评析】五部分, 论述深入浅出, 对供用电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供用电合同案例评析 (第二版)

吕振勇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责任校对: 韩秀天

封面设计: 段维东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4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167 千字

定 价: 14.00 元

ISBN 978-7-80011-746-6/D · 102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多年来,我国的电力工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目前已进入大电网、大电厂、大机组、高电压输电、高自动化控制的时期。随着三峡工程和能源基地大型火电厂的建设,全国性的大电网将逐步形成,我国的电力工业将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按照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精神,电力管理体制不断深化,政企分开、厂网分开、竞价上网、逐步放开供电市场等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将逐步建立起来。这就要求用法律的手段来管理和规范电力工业,以适应电力工业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形势,电力企业如何应对今后激烈的市场竞争,如何在电力供大于求的情况下进行市场营销,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如何根据电力市场的变化签订供用电合同,如何处理供用电合同中出现的纠纷,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为指导电力供应与使用合同当事人建立规范的关系,避免和减少合同纠纷,便于律师、审判人员、仲裁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电力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管理工作者的了解和掌握供用电合同的有关法律规定的操作实务,我们编写了这本《供用电合同案例评析》,旨在使法律工作者们对供用电合同法律实务有比较全面、系统、完整的了解和认识。我们努力在法理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读性上作些尝试,妥当与否,悉由读者裁量。

本书筛选收集了近几年来围绕供用电合同发生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86 件,主要介绍供用电合同经常出现的七个方面的纠纷:①供用电合同主体纠纷引发的诉讼案;②违反供用电合同电费结算条款引发的纠纷诉讼案;③供用电合同有关电价条款纠纷诉讼案;④供用电合同有关电力计量装置条款纠纷诉讼案;⑤行使供用电合同停限电条款产生纠纷诉讼案;⑥违反供用电合同及时供电义务条款引起的诉讼案;⑦违反供用电合同法律关系,扰乱供用电秩序案。

第一章筛选收集了 4 件因供用电合同主体纠纷引发的诉讼案,有因部队番号撤销,其拖欠供电企业电费应由谁交?与其有财产承接关系的部队是不是供用电合同关系主体?还有政府部门直接与投资方签订供用电合同的,政府部门与投资方两方都不是供用电合同主体,所签合同自然是无效的。

第二章筛选收集了 33 件因违反供用电合同电费结算条款引发的诉讼纠纷案。这也是供用电合同纠纷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如有攀比赖账不交电费的;有企业破产交不电费的;有企业困难交不起电费的;也有行政干预交纳电费的等等。

第三章筛选收集了 10 件因供用电合同有关电价条款而引起的纠纷诉讼案。有因对电价政策不理解引起的纠纷;有核算电价有误差造成的纠纷;有乱加价引起的纠纷等。

第四章筛选收集了 9 件因供用电合同有关电力计量装置条款而引起的纠纷诉讼案。有因安装一户一表引起的纠纷;有用户私自违法增容引起的纠纷等。

第五章筛选收集了 15 件因行使供用电合同停限电条款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案。有被告窃电,供电企业依法停限电引起的纠纷;有不服处理报复停限电引起的纠纷;有私装电表违章用电停限电引起的纠纷等。

第六章筛选收集了 3 件因违反供用电合同及时供电义务条款引起的诉讼案。有的是因第三人过错造成不能及时供电引起的纠纷;有的是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供电引起的纠纷等。

第七章筛选收集了12件因违反供用电合同法律关系,扰乱供用电秩序案。有不想缴费,暴力抗费袭警引起的刑事案;有暴力抗费拘禁收费员案;有扰乱供用电秩序冒充用电稽查员诈骗案等。

上述86件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中,有供电企业胜诉的,也有用户胜诉的,体现了市场经济主体一律平等、市场行为必须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原则等。总之,案例是借鉴,是镜鉴,寓法于案所能起到的预测、防范、警示和评判作用,甚至比法律条文更具体、更生动、更真实、更鲜明,更易于被人们理解和接受。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卢仁江、涂梅英、李丽萍、梁杰、罗时运、王建宁、单庐辉、张毅、邹永和、钟苏、陈忠彬、叶荣国、王玲、吴红霞。涂梅英进行了统稿。吕振勇担任本书主编,对全书体例、写作内容等进行了把关,并审读了全部书稿。

本书主要参考了卢仁江同志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依法回收电费案例的法律实践》一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在此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电力公司法律事务部全体同仁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供用电合同从理论到实践都存在大量的问题有待深入研究,再加上作者能力、水平所限,对问题的分析还不够深入,书中一定有很多疏漏和不妥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希望本书能给读者一些启迪,如能对处理同类案件有所裨益,则甚感欣慰。

编者
200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主体纠纷引发的诉讼案	(1)
一、部队番号撤销后与其有财产承接关系的部队是否应承担其所欠电费纠纷案	(1)
二、未办变更过户手续造成的电费纠纷案	(4)
三、供用电合同签订主体无效引发的拖欠电费纠纷案	(7)
四、用户企业租赁、承包,应不应该承担电费连带责任	(11)
第二章 违反供用电合同电费结算条款引发的诉讼纠纷案	(16)
一、某供电局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追缴电费案	(16)
二、某区供电局诉前以抵押担保方式追缴电费案	(18)
三、某市电业局诉讼+保全+强制执行追缴某市化肥厂拖欠电费纠纷案	(21)
四、抵押担保+诉讼追缴某电化总厂拖欠电费纠纷案	(25)
五、诉讼+债权转移解决拖欠电费纠纷案	(26)
六、采取收购方重新购买破产企业用电权方式追缴拖欠电费纠纷案	(31)
七、某移民企业破产导致电费损失案	(33)

八、某供电局与某装饰材料厂协议以物抵交电 费案	(36)
九、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某钢铁厂拖欠电费 纠纷案	(38)
十、某市电业局诉化工总厂拖欠电费纠纷案	(40)
十一、某地区电力公司诉某化肥厂拖欠电费纠 纷案	(41)
十二、某供电局诉某煤矿欠缴电费纠纷案	(42)
十三、虽经行政调解某供电局还是通过诉讼使 巨额电费全部回笼案(一)	(43)
十四、虽经行政调解某供电局还是通过诉讼使 巨额电费全部回笼案(二)	(45)
十五、某供电局采取先交电费滞纳金方式解决 拖欠电费纠纷案	(47)
十六、某供电公司诉某钢铁公司欠缴电费案	(49)
十七、欠热用户破产热电厂追缴热费诉讼判决 成一纸空文	(50)
十八、诉讼使 307 户居民用热户立即纷纷缴清 拖欠热费案	(52)
十九、诉讼中运用灵活多样的方式成功追缴电 费案	(54)
二十、煤电费互抵市电业局撤诉解决拖欠电费 纠纷案	(56)
二十一、某供电局申请支付令追缴拖欠电费纠 纷案	(61)
二十二、某县供电公司采取申请“支付令”形式	

追缴 15 家私企电费案	(63)
二十三、利用民事简易程序、督促程序、破产还 债程序清欠电费案	(64)
二十四、某供电局利用民事简易程序催收欠费 案	(66)
二十五、判决生效后用户破产电费损失惨痛案 ...	(67)
二十六、某供电局诉某市化肥厂拖欠电费纠纷 案	(68)
二十七、某供电局诉某铁合金厂拖欠电费纠纷 案	(70)
二十八、某省供电局诉某陶瓷有限公司拖欠电 费纠纷案	(72)
二十九、某供电局诉某公司冶炼厂拖欠电费纠 纷案	(73)
三十、诉讼 + 财产保全 + 调解追缴矿务局拖欠 电费案	(74)
三十一、继承破产企业用电容量引发的欠费纠 纷案	(76)
三十二、某供电局诉某钢铁厂拖欠电费纠纷案 ...	(78)
三十三、某市供电局诉某造纸厂拖欠电费纠纷 案	(79)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中有关电价条款纠纷诉讼案	(82)
一、因对电价政策不理解引起的拒付电费案	(82)
二、某地 18 名村民诉某市物价局未履行电价 行政执法职责案	(88)
三、某村村民贾某请求返还互感器误差多收电	

费案	(90)
四、核算电价有误,某县电力公司诉某石材公 司补交电费案	(92)
五、某村村委会擅自提高电价对不服者强行停 电纠纷案	(94)
六、因热气价格调整拒绝补交热费纠纷诉讼案 ...	(95)
七、对电价政策不了解引发的拖欠电费纠纷案 ...	(97)
八、某村委会乱加价遭抵制强行断电诉讼案	(98)
九、某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诉某电业局多收电费 纠纷案	(100)
十、某村违法收取电费纠纷案	(106)
第四章 供用电合同中有关电力计量装置条款纠 纷诉讼案	(109)
一、某市某店主诉某置业公司未依约安装一户 一表纠纷诉讼案	(109)
二、某小区管理处与 4 户居民因总表分表差额 分担引发的纠纷诉讼案	(110)
三、村民张某违反供用电法律关系私自违法增 容诉讼案	(113)
四、某电业局处罚景某私装电表违章用电引发 的行政诉讼案	(114)
五、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某市电业局电表检 定主体资格纠纷案	(116)
六、某供电局不服某工商局对其统一更换电表 行政处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118)
七、某电力公司不服某市工商局对其更换预付	

费磁卡电能表的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诉讼案	(119)
八、何某与某供电局用电电表纠纷案	(122)
九、杨某诉供电局强行换 IC 卡电表案	(124)
十、为购买优先用电权用户与供电企业共同出资的变电站产权纠纷案	(126)
第五章 行使供用电合同停电条款产生纠纷诉讼案	(129)
一、停电追费,用户四处告状,供电局被迫诉讼维权案	(129)
二、因追缴电费,要求完善计量装置而停电引发的损失赔偿案	(131)
三、某农电局乡电管站向拖欠电费的承包煤矿实施停电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136)
四、某电力公司因某水电站未通知转供电用户而引起的停电诉讼案	(138)
五、某供电局未按法定程序停电赔偿某制药公司损失案	(140)
六、某村委会赔偿某石料厂停电损失案	(141)
七、某市 44 名村民联名状告电管站多收电费和实施停电案	(143)
八、某镇电管站张某赔偿养鸡户季某停电损失案	(144)
九、某县供电局不服县技术监督局处理报复断电纠纷诉讼案	(146)
十、大型商铺出租人对承租人停电引发的侵权	

纠纷案	(148)
十一、用电计量装置失准停电引起的赔偿纠纷	
案	(150)
十二、魏某诉供电局违反供用电合同断电纠纷	
案	(155)
十三、某水泥厂诉供电局赔偿停电损失纠纷	
案	(159)
十四、市电业局与陈某停电追费赔偿抗诉案	(162)
十五、楚某违章用电反诉电业局停电损失赔偿	
案	(166)
第六章 违反供用电合同及时供电义务条款引起	
的诉讼案	(173)
一、某县电力公司因未及时修复供电线路而赔	
偿某化工公司停电损失案	(173)
二、某市胶棍厂诉某电业局未能按时送电赔偿	
案	(175)
三、李某诉电业局违反供用电合同规定未及时	
抢修线路断电赔偿案	(176)
第七章 违反供用电合同法律关系,扰乱供用电	
秩序刑事犯罪案	(180)
一、董某冒充电业职工以办理供用电手续为由	
诈骗案	(180)
二、某男子假冒用电稽查员诈骗案	(181)
三、吕某冒充用电稽查人员诈骗案	(182)
四、某镇电管站电管员潘某侵占电费案	(182)
五、某市某公司原经理胡某冒充电力三产企业	

诈骗用户增容费百万元巨款案	(183)
六、某县平山村暴力抗费拘禁收费员案	(184)
七、某镇某村村民暴力抗费袭警案	(186)
八、某市某乡暴力抗费案	(187)
九、某县某乡暴力抗费案	(189)
十、某县某铁矿暴力抗费案	(190)
十一、某造纸厂暴力抗交电费案	(195)
十二、催交电费遭毒打的刑事自诉案	(196)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主体纠纷引发的诉讼案

一、部队番号撤销后,与其有财产承接关系的部队是否应承担其所欠电费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某市电业局

被告:某部队

被告:市农业局

某部队于1988年3月18日以原番号部队为申请单位,报装了本部队与市农业局联营开办的冶炼厂高压用电,并于1989年8月16日与电业局签订了供用电协议。1996年11月30日申请减容,冶炼厂停产,欠交电费45万多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交电费,被告一直不予交纳。1998年12月10日在原告方营业人员向被告催交电费时,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拟将冶炼厂设备卖掉后还清电费的书面信函并加盖了部队公章,但未实际履行。原告经催交未果后,于1999年10月将此纠纷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被告的申请,追加与其联营办厂的市农业局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当事人双方主张及其理由】

原告主张及其理由:被告于1989年8月16日与原告签订了供用电协议,被告用电后累计欠交电费45万多元,原告多次催交未果。1998年12月10日,被告书面承诺要解决这一问题,但时至今日并未交纳。原告要求被告交清所欠电费450 153.87元,并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有关规定承担电费违约金653 283.74元,共计1 103 437.61元。

被告某部队主张及其理由:(1)与原告签订协议的原番号部队已予撤销,新组建的本部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2)本部队于1998年12月10日所写字据,是一不知情的基层干部所写,该字据应无效。冶炼厂于1996年11月份已办理用电报停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3)原告所称电费实际为冶炼厂所欠,我部队不能作为该案的被告,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农业局主张及其理由:冶炼厂系我局和部队与某农场共同出资开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欠电费系该厂所欠,还款责任应由该厂承担。该厂成立后只生产一年多,由于管理不善及其他原因而停产。现该厂全部设备已由部队拉走,该厂所欠电费应由部队承担。

【仲裁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部队的前身与原告于1989年8月16日签订了供用电协议,该用电协议涉及的1800kV·A电力增容于1996年11月30日由被告申请退出。1998年12月10日,部队致函电业局,承诺将工厂卖掉后解决该厂所欠电费,该函经查证认定有效。距原告起诉时不足2年,故部队关于原告所诉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辩解,法院不予采纳。同时查明现部队与其前身有财产上的承接关系,原部队的债务应由现部队承担。

另查明,部队与农业局之间的关系是联营法律关系,与本案的供用电法律关系不是同一法律关系,不能并案审理,可以另案起诉。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6条、第31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39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某部队欠电业局电费459153.87元,应计电费违约金653283.74元,合计1103437.61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按银行最高贷款利率双倍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27元,由被告某部队承担。

被告某部队不服一审判决,以某部队既不是实际债务人,也不是债务担保人,不应承担责任为由,上诉至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市电业局的诉讼请求。因其未在法院限定期限内交纳

诉讼费,二审法院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纠纷成因分析及避免纠纷的方法】

这是一起因企业停产造成的欠费纠纷,供电企业在投资人拟卖掉该厂时,及时地要投资人出具了一份还清电费的书面信函,并加盖了部队公章,为起诉提供了一份很好的证明材料。做好对这类停产企业信息的跟踪与掌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是避免和解决纠纷的好办法。

【处理结果与方式评析】

在法院判决后,部队依判决支付了欠费与违约金,这起拖欠已久的电费案,圆满结束。

本案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拖欠电费纠纷案件。因所欠数额不大,处理结果令人满意。且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一)法院在审理本案时,查明了原、被告之间的争论焦点

确认了供用电协议是被告的前身与原告所签,被告某部队是供用电法律关系主体(新装用电是被告某部队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增容手续,并以自己的名义与电业局签订了供用电协议),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部队而非冶炼厂,被告作为后组建部队承接了供用电协议中确定的原被告之间的供用电关系。把供用电法律关系中的交费义务转移给冶炼厂没有法律依据。法院同时查明和认定了被告于1998年12月10日就如何解决欠费问题致原告函的真实性(该函加盖了被告部队的公章,被告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以及原告方1999年10月起诉是否已过诉讼时效问题,因原告方于1998年10月由被告出具了一份就如何解决欠费问题致原告函,这属于《民法通则》第140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从中断时起,2年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此,原告有权依法请求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

(二)农业局虽和被告之间存在联营法律关系,但由于农业局不是供用电法律关系主体,故不应成为本案被告

在诉讼过程中,尽管被告申请追加与其联营开办冶炼厂的农业局为共同被告,但由于冶炼厂的新装用电是被告某部队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增容手续,并以自己的名义与电业局签订了供用电协议,该法

律关系的主体是部队而非农业局。故履行供用电协议中交纳电费义务的应是被告某部队,而不是农业局。

(三)本案被告某部队应承担交付所欠电费及违约金的责任

原《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第3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以上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39条就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比例作了具体规定:“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电费总额的1%~3%加收违约金,具体比例由供用电双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本案中由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供用电协议合法有效,供用电双方应全面遵守和履行,作为用电方的被告用电后,不及时交纳电费,应当承担交付电费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原告作为供用电关系的供电方,供电收费,理所应当;被告部队作为用电方,用电交费,天经地义。原告在电费难以收回的情况下,采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非常必要的。本案给供电企业带来几点启示:

1. 供电企业与用户发生供用电关系时,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是非常必要的;
2. 用户名称或合同其他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用户办理变更手续;
3. 供电企业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催交电费,包括依法起诉欠费者,避免形成长期拖欠。

二、未办变更过户手续造成的电费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某市新村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